**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15日

**第一章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

我公司现对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参加报价，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青岛高新区

**3**.**采购需求：**完成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高企管理官网公示。

**4.基础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全过程服务项目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6633元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2具有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

6.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

7.1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16时 00 分。

7.2.预审方式：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装订成册，且配有电子版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为“U”盘。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209室。）报名资料封面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审批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7.3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相应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4联系人：鹿泉峰

7.5电 话：15192517982

**8.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3年8月21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

8.2 地点：青岛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209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

9.2 地点：青岛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209室

**10.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2 地 址：青岛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

10.3 联系人：郭东升

10.4 电话：15092173036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企业自有资金 |
|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 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 响应报价范围 | 高新技术企业代理认定全过程服务项目 |
|  | 报价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竞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报价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 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报价文件每包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  | 最高限价 | 见采购公告“5.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报价文件编制装订 | 1.报价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部分和商务部分，共装订一册。  2.封面设置。报价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报价文件、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  3.报价文件内容。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报价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
| 12 | 相应报价次数及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成交。  1.第一轮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3（取整）。  2.第二轮参与报价单位在第一轮最低报价基础上自主下浮，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3（取整），若第二轮参与单位只有三家则不进行淘汰。  3.第三轮按照第二轮各单位的报价由高到低依次进行竞谈，最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  注：1)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票，税率为3%）。  若第一轮参与单位只有三家，则不进行淘汰，第二轮及第三轮均采用竞谈模式进行。 |
| 13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事务所出具，3年高企审计报告加1个专项审计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

2．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4．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3.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4.4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排序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4.6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4.7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参考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2.5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6.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6.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无。

9.采购文件

9.1采购文件的组成

9.1.1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供应商须知；

（5）开标、评标、成交；

（6）纪律要求；

（7）合同主要条款；

（8）响应文件格式；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组成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1.6 开标时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相同，若不一致，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唱标时，采购人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2.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2.6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4.3.3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4.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5.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开标、评标、成交**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开标结束。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人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3由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评审小组

3.1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采购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3评审小组的职责：

3.3.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3.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4评审小组的义务：

3.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4.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4.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4.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6编写评审报告；

3.4.7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9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3.5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5.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5.2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3.5.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5.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5.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4.3符合性审查；

4.4技术评审；

4.5澄清有关问题；

4.6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7编写评审报告；

4.8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评审小组审核。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6.澄清有关问题

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评审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3.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3.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8.成交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9.2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10.4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7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0.9评审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0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2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3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11.废标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5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5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青岛高新区

3.工程规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代理认定全过程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认定完成。

四、质量标准

完成认定

五、酬金及付款

1.酬金： （大写）

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工作要求

1、申报服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认定标准，对甲方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申报代理、财务指导等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内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优质专利申请服务，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办理相关事务。

2、审计报告服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认定标准，对甲方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提供1项专项报告、3项审计报告，需要修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

3、知识产权服务：服务甲方办理知识产权服务事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和申报、专利审查意见答复和专利局官方文件转交，以及相关事宜。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内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优质专利申请服务，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办理相关事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如果因政策性因素导致2023年认定未能通过，乙方免费次年继续为甲方提供申报代理服务，甲方需承担知识产权及财务专项审计等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材料提交、材料中出现撰写错误、材料构成不完整等）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认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代理费。甲方不要求解除的，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高企认定证书下发。

八、其它事项：

……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目录

1、报价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报价单(见附件4)；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5)；

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报价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

（报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报价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80日历日。

6、报价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年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报价单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报价为总报价。(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本项目负责人为 ，按规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全过程服务项目。（详见报价清单附件6）

同时承诺根据本项目的最终总报价下浮比例，报价清单中的单项价格同比例下浮。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报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报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报价清单**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数量(项)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代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10 |  |  | 根据实际申报数量，按实结算 |
| 2 | | 代理软件著作权申请 | 7 |  |  |
| 3 |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全过程代理费 | 1 |  |  | 高企培育辅导、研发费用归集、材料提报以及3年维护 |
| 4 | | 审计报告费 | 1 |  |  | 3年高企审计报告加1个专项审计报告 |
| 5 | | 发明包授权 | 1 |  |  |  |
| 6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备注： | | 1.本项目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 | | | |
|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 | | | |
| 企业名称（公章）：电话： | | | | | | |
|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